

#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06)沪一中执字第 92 号

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（原深圳发展银行上海金桥支行）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08 号。

负责人张鸣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安浦-怡丰国际贸易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08 号。

法定代表人赵军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华翔电子光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华翔路 1108 号。

法定代表人蔡军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赵军，男，1952 年 4 月 20 日出生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08 号。

被执行人赵军，女，1975 年 8 月 26 日出生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08 号。

本院在执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与上海安浦-怡丰国际贸易公司、上海华翔电子光源有限公司、赵军、赵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 6,223,809.31 元及利息，并承担执行费人民币 8,224 元和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赵军名下位于本市泰康路 190 弄 6 号 101 室的房地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军名下位于本市泰康路 190 弄 6 号 101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方敏  
审判员 吴军  
代理审判员 余运所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

书记员 钱静靓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